

张斌生：律师的社会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BC_A0_E6_96_8C_E7_94_9F_EF_c122_485849.htm 我是80年代从事律师工作的，那时规范律师的法律很少。80年《律师暂行条例》一直执行了十六年。我当选人大代表，后又担任了厦门市人大副主任。我觉得我有责任推动我国尽快制订中国律师法。96年《律师法》通过了，虽然还有很多不尽人意之处，但这是历史的进步。但是很不幸的是，《律师法》生效后，我从97年1月起就离开了律师岗位。但几年中，厦门公益立法12个，厦门被评为文明城市与先行立法有很大关系。这几年，我感到不少律师有商业化、趋利化倾向，有不少攀比趋势，你有别墅我也有，你开名牌车我也开。我非常心痛，我们律师是有理想、有抱负的，我们律师以身体力行来体验法律，老百姓看着我们，我们应当树立起哪种形象？律师在干什么？我们律师的历史责任、使命和精神是什么？我认为人的一生一直在回答考卷，我们天天来到办公室，当事人就是考官。你料想不到今天会碰到什么题目。一个律师，每个走到你面前的当事人都是在出题目，考你的学问，考你的本事，考你的能力，尤其是考你的人格。我觉得人的一生，就是回答三个问题，怎样做人，怎样做事，怎样做学问。怎样做人是个人品、情操的问题；怎样做事是个工作能力的问题；怎样做学问，是个学识的问题、知识的问题。这三条腿要站得稳，一生立于不败之地。我回想起来，活了70岁，这三个问题还没能交一个圆满的答卷。这三个问题中最薄弱的一条就是我们往往注重了知识、注重了能力、忽略了人品和操守。但

是这一点往往是最终造成失败的原因，在法律上他是个巨人，在人品道德上他是个侏儒。我想这是不应该的，做法律的人应该是最正派的，他的一言一行应该最能体现法律的精神，律师这个词在英文里就是由“law”加上“-yer”，一个人称的后缀，变为人称。我们中文也是，“律”就是法律，加上一个“师”变为人称。这个师是个尊称，老师、医师、为人师表的师，我们做律师的，是法律专业人士，应该最懂法律，最能体现法律的精神。如果我们律师一门心思只懂得去挣钱，只懂得自己摆阔，那就不堪为师。为什么社会上现在对我们律师有些负面评论，包括在美国，社会上对律师有好坏参半的不同评论，在律师队伍里怎么样树立正气，发扬正气？这是个非常要紧的问题，这是关系到我们律师存亡的问题。我们这里未成年人保护这项工作会有我们这么多律师热心来尝试，体现了一个精神面貌，体现了我们律师从业的人品情操。我觉得律师在这方面是大有可为的，这不是单个人对某个孩子的爱心、同情、怜悯。我觉得这还不够，如果仅仅是出于个人的爱心、同情、怜悯，对这个工作的意义还是太狭窄，刚才有几位讲的很好，未成年人是整个国家的未来，在他们身上怎么样去注入法律的血液，体现法律的精神，怎么样让这粒种子在今后若干年开花结果，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长远的效益。也可能一些律师根本不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当作一回事，他们眼睛里看到的就只有这个案件标的多少，能收费多少，这种律师尽管他很有学识，尽管他法律实务能力很强，但是他人品情操不够，他的目光短浅，鼠目寸光。今后我们律师同行要互相共勉、互相提示。我刚才说的支撑人生的三条腿：人品、能力、学识，是通过什么渠道来

培养形成呢？学识，通过求知、勤学，我们从小到大学，一二十年就是在完成这个任务，但是现在很多大学本科毕业生，不懂得做人，基本的做人道理都不懂，以为学了一点法律知识，好象就能挣大钱了，用这样的一种观念来选择自己的职业。第二个是能力，能力体现在我们这个职业上，就是法律实务的能力。实务的能力靠我们务实钻研，一个一个案子去总结交流。这次会议为什么讲个人办案经验呢？就是非常务实，这不是空谈大道理。第三条腿是成长，我老是说，要“修炼”，要“领悟”，这条腿的成长是最艰难的。如果前面两条腿很壮，就这条腿比较短，比较细，比价薄弱，这三条腿的板凳就不稳，本来在力学上，三个支点是最稳固的，但往往这条腿出现了问题，缺了这条腿，两条腿的板凳怎么能站得住呢？我在很多场合特别强调，律师先要学会做人，做人的基本道理都不懂，是做不好律师的。律师要面对那么多复杂的社会关系，家里的烦恼还不够，还要替别人分担烦恼，最主要的不在你学识够不够，能力强不强，最主要的是你具备不具备律师从业的操守，这一点的确是要靠艰苦的“修炼”，要经得起诱惑，尤其是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，各种各样的诱惑，我们能不能抵挡得住？我昨晚拜读了佟丽华主任送给我的一本书，我特别欣赏这本书的序，标题是：和谐社会与公益法。从四中全会以来提出和谐社会，涌现出各种关于和谐社会的论述，包括胡锦涛主席说过经典的六句话。所谓“和谐”，我有一种很通俗、很浅显的理解。我们中国的方块字，“和”：“禾”旁一个“口”，“禾”就是庄稼，就是粮食。天下每一个人、每一张嘴都有饭吃，这是“和”的最低要求。今天我们说要搞现代化，中山先生讲的三民

主义，民生就是百姓主张平均地权，节制资本等等，都是从这些角度来看的，我们在民主革命阶段，搞土地改革，解决这些问题也是解决农民的温饱、吃饭问题，到了今天，这个标准就太低了，我觉得我们要怎么理解呢，是不是每张嘴都有饭吃就是“和”了呢？当然不行，人的生活要求，在不断的发展，不断提高，最起码每个人都有公平的社会待遇，有活路、有出路、有生路。我觉得今天就是要平等的存在于社会上的生路、出路，就是几天前胡锦涛在新年贺词里讲的：要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。对社会的富裕阶层来讲这根本不是问题，问题就在弱势群体，人民当中的弱势群体如何能共享到改革发展的成果？这就是“和”字的意义，要“和”就要发展；要发展经济，就要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。“谐”字就更有意义了，“言”旁“皆”。人的嘴有两个功能，一个吃饭从外界吸收营养，一个讲话表达自己的心情、思想理念。光有饭吃，不敢讲话，有意见不能发表行吗？“谐”字，造字造得太妙了，我们讲人民代表大会制，多党合作、政治协商，包括我们的文艺方针，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都是一个谐字之意皆言。大家都能说话，而不是封建时代，“朕”一个人说了算，一人“言”就没有“谐”了，有不同的意思，有不同的理想追求，都能表达出来，包括弱势群体。弱势群体不能表达就要我们律师替他表达。有了这个皆言，合法权益才能保护起来，包括我们在法庭上，对我们的提议，法官也要兼听，不同的意见要能听得进，哪怕是反对意见，不然叫什么民主呢？中国人的习惯是当官要为民作主，好象这个官就很不错了，当官不为民作主，不如回家卖白薯。但是仔细想想，要当官的来为民作主，那是官主，不是

民主，民主就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主张自己的权利。如果说“和”是解决物质文明的问题，“谐”字就是要解决我们精神文明问题，特别是政治文明的问题。我们提出了三个文明加一个和谐社会，在和谐两字的字型中，就能得到启示，得到体现。我们每个律师都有个执业习惯就是只讲单方的理，只说一边的话，说是坏毛病我看也未必，律师在法庭上说话就是刚才讲的皆言。你说你的，我说我的，谁有道理都摆出来。我们是法律专业人士，我们就是要把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地表达出来。尽管律师不是立法者，但是现在越来越多律师成为人大代表，政协委员。其实这不是从政，只是民意代表而已，不是去做官。有很多律师，像我，我在1983年，作为一个专职律师当选为厦门市人大代表，那时基本没有律师当任人大代表，我觉得当人大代表之后我的精神状态得到了升华。我在做律师时，我的目光总是集中在个案的得失、是非、胜负。我当任了市的人大代表以后，我的目光开阔了，我会把个案放在社会全局中去看，后来我又当了10年的全国人大代表。我觉得如果有这样的机会，我们律师应该多参加社会活动、公益活动。这对我们自己的工作业务会有好处，会有长进，另外会让社会各界更加理解我们。我们律师也不是司法者，我们不是天平，我们是什么呢，我们是砝码，是维护司法公正的砝码。天平两端一方强势一方弱势出现不平衡时，律师将会做什么样的选择呢？是把砝码放在强势的一方，最终造成天平的崩溃，还是放在弱势一方维护司法的公正呢？我非常崇敬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，这么热心的同行，这么执着地做这些工作。最后我用三句话跟大家共勉，这三句话也是他们精神面貌的很好的写照。这三句话是一千

多年前的大文豪苏轼——苏东坡讲的。第一句，守道而忘势。我们做这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守的就是要坚守做人之道，处事之道，诚信之道，规规矩矩，堂堂正正地做律师。我们不惧邪，也不怕压，恪守我们律师的执业宗旨，不搞歪门邪道，不走旁门左道，这是守道。忘势就是完全不去顾及权势的存在，不畏惧权势，不趋炎附势，也不去装腔作势，更不要去仗势欺人，我认为能守住正道就自然而然的忘势。第二句，行义而忘利。有句成语叫见利忘义，这个倒过来，行义而忘利。我们要身体力行，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，行义我们就能淡忘个人私利，对个人的得失，就能淡忘它，我们要守护自己的一方净土，这是我们执业最神圣的地方，一个正直的律师要有这样的气概和胸怀，这是我们律师行业的品味和情操。第三句，修德而忘名。德是我们人的内在修养，名是外在的虚荣。多少人为了追求外在的虚荣迷失了自己，贪图名利、沽名钓誉、盗名欺世，全都栽在“名”字上，但是我们抱定我们的执业道德。修德，我们一定不要急功近利、求名心切。做到这三个“忘”：守道而忘势、行义而忘利、修德而忘名，我觉得这就是我们从业操守的修炼和升华。（全国人大代表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原全国律协副会长张斌生在“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研讨会”上的讲话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